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327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、村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指〔2025〕39号）、《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农规〔2024〕6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陈县长批办件〔2025〕财第 206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乡镇申请，现将 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9.2834 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、村。各乡镇、村要严格按照《2025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

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二）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印发

闽清县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二）

| 序号 | 项目主体 | 项目名称 | 类别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下达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白中镇白汀村 | 白汀村助农增产项目 | 产业项目 | 50 | 49.0868 | |
| 2 | 桔林乡高洋村 | 险潘线道路硬化工程 |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短板 | 50 | 40.1966 | |
| 3 | 塔庄镇秀环村 | 秀环村机耕路及水渠建设工程 |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短板 | 50 | 50 | |
| 合计 | | | | 150 | 139.2834 | |

